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註銷申請暨切結書

兒童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
家長	家長	聯絡電話
☐ 父 ☐ 母	☐ 父 ☐ 母	☐ 父 _____ ☐ 母 _____
公文送達地址		
☐ 同兒童戶籍地 ☐ 其他(請詳填)：		
切 結 書		
本人子女_____業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接受 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，並將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相關補助。		
依相關規定，本人已瞭解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為 互斥福利 ，不得重複領 取，爰申請並切結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註銷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 資格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		
切結書人： 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)	(兒童之 ☐ 父 ☐ 監護人)	(兒童之 ☐ 母 ☐ 監護人)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